

#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

97031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、科、所、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科、所、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進用分配額度時，於進用非編制內人員（含研究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研究生等）應優先考慮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- 第三條 本院對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系、科、所、中心予以獎勵，獎勵方式為每進用非編制內員額身心障礙者一名，給予每月 50% 之薪資（實支金額 50%）補助至額滿為止，所需補助費用由本院負擔 30%，其餘 70% 由未達進用分配額度之系、科、所、中心，依據人員比例分配負擔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、科、所聘請臨時工、工讀生等協助教學研究及其他工作時，應優先進用本院具身心障礙身份之學生。  
前項具身心障礙身份之學生名冊，應由各系、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進行意願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本院彙整，以提供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之系、科、所、中心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前，所需繳交之罰款額度，由未達進用分配額度之系、科、所、中心，依據人員比例分配負擔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